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087,9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87,791,994 股变更为 782,704,094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8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6.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426,8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024 年 7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087,9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5,087,9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24,030,127	3.05	0	24,030,127	3.07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763,761,867	96.95	5,087,900	758,673,967	96.93
股份总数	787,791,994	100.00	5,087,900	782,704,09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